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对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10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原59人调整为53人，现有激励对象的期权总额调整为340万份。

2、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可行权的 53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